

证券代码：400033 证券简称：R 斯达 1 主办券商：川财证券

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补发）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如适用）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如适用）

公司名称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庞介民
设立日期	2000 年 3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866575.7464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446 号天风证券大厦 20 层
邮编	430074
所属行业	证券经纪交易服务
主要业务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范围与期限内经营）；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凭许可证在核定范围及期限内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

	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711894442U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湖北省财政厅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4 年 12 月 2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0股，占比0%	直接持股0股，占比0%
		间接持股0股，占比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0股，占比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占比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占比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56,000,000	直接持股56,000,000股，占比15.3480%
		间接持股0股，占比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0股，占比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股，占比 15.348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2,281,848股，占比14.32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718,152股，占比1.019%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有	2024年11月8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4)鄂01执恢170号之二：裁定被执行人方锦程持有的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R斯达1，证券代码：400033)共56000000股股票及孳息(其中52281848股为无限售流通股，3718152股为定向法人境内法人股)；上述财产权自本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时起转移；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做市交易 ☐ 通过大宗交易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 其他
	2024年11月8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4)鄂01执恢170号之二：裁定被执行人方锦程持有的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R斯达1，证券代码：400033)共56000000股股票及孳息(其中52281848股为无限售流通股，3718152股为定向法人境内法人股)交付申请执行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抵偿本案执行依据确定的部分债务。申请执行人可持本裁定书到相关管理部分办理股权过户登记手续。 上述权益变动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由0股增至56,000,000股，直接持股比例

	由 0%增至 15.3480%.
--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法院司法拍卖的裁定被动增持公司股票。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股份转让是根据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4）鄂 01 执恢 170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进行的，不涉及相关协议。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无

七、备查文件目录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4）鄂 01 执恢 170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3 日